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有關建議將股份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該申請」），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申請之失效及重新遞交該申請（「第二次申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向聯交所遞交第二次申請。由於自遞交第二次申請起計已過六個月，故第二次申請已告失效。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得悉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所有建議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